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西安瑞恩文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西安瑞恩文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的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长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长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瑞恩文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28.7784万元，资产总额为581.8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瑞恩文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